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六十七期

星期二

● 通告 ●

京兆地方財政講習所為通告事查各縣代招本所學員業經陸續招齊先後函送履歷到所茲定十一月為本所開學之期即于是月初旬寄發租稅原論各論講義除屆時分寄外特此通告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每 日 每 期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八 元	五 元	三 元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 (以
三分之郵票為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
算

京兆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布告

公牘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將監獄增壁加高以免意外文

訓令順義縣知事據師範學校呈學生候殿釋等無敢退學懇飭縣追繳學膳費以重公款仰即遵辦文

訓令中學師範各核准教育部咨博物調查會在京開設展覽會徵集標本令仰遵期遵送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為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手續不符請申明舊章以免誤會令仰遵照

文

訓令京兆財政廳准審計院咨送審定京兆內務各機關四五兩年各月支出金額通知書令仰轉知文（附

抄件）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山東水災籌賑會請將補賑救濟券加額一萬張餘利提撥賑濟已由部照准

仰遵照文

目錄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報修建監所房屋增垣工程並送圖冊文(附原呈)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勸學所長傅振元擬開教育成績展覽會附送簡章請示文(附原呈暨簡章)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報開辦平糶紅糧完竣商號暫墊虧款無法籌補請示文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復地方款項劃交經理處情形文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預算書文(附單)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報設置統計員並送履歷文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為限定五成以上征現困難情形擬懇准儘征儘解請示文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送擬定小學觀摩會簡章請備案文(附原呈暨簡章)

指令霸縣知事呈為遴選嶽神炳光縣視學專員請委任並附履歷文

批通縣人賈潤田等呈請取消里甲差徭等情文

批鄧文鈞呈為劉玉田竊地不交請飭縣更判令

批書彬等呈為變通旗地增租請申明部令飭縣執行文

批書彬等呈為旗租變通增租請飭出示文

批劉瑞堂呈為地基一案知事非法處分請糾正文

批趙玉麒等呈為再呈區董非法營私並將縣署查辦情形切寔具報請批示文

批張洵等呈為區董董維曾各項弊端會呈明在案呈遞親供請准另舉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送軍警等會哨及逐日下道簡章文(附原呈暨簡章)

指令安次縣知事呈送軍警會哨簡章文(附原呈暨簡章)

指令霸縣知事呈送軍警等會哨簡章及地點日期表文(附原呈暨簡章)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判決盜犯王四等強盜罪應處死刑執行鎗斃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宣布盜犯王四等罪狀文

附錄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六 十 七 期

目

目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恩燦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亞特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羅緯署陸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三十一日

特授張聯陞何佩瑛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電陳濮縣陽穀兩縣前次被匪攻入該知事徐兆朝蔣允仁疏於防禦有負職守請予褫職等語徐兆朝蔣允仁均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布告 十月二十九日

溯自民國六年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公法害及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我國政府爲維持人道公法起見向德政府抗議無效遂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於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年餘以來我全國軍民人

等均能仰體政府宣戰之主旨一致對敵或密防敵人陰謀維持地方秩序或協助紅十字會款項救濟病傷兵士或允准大批華工前往歐洲盡力於備戰之工作或設法於內地各省襄助採辦原料糧食牲畜或代造運船並供給聯盟各國船隻凡防禦敵人方法於協商利益有關係者莫不盡力進行而我友好聯盟之各政府對於我國之設施既能諒察我之實力復能予我以各種便利此我政府以及人民所深致感念者也且協商各國宣戰宗旨屢以維持人道公法國際平等人民自由各主義一再聲明我政府以及人民尤熟聞而深佩近數月來我高尚強毅之協商軍隊連戰連勝於數百里之延長戰線日獲俘虜以萬計日復城村十餘處軍械輜重實難勝數敵軍勢漸就衰已有請和之舉我協商各國之最後勝利已可預期惟敵國軍隊一日未至完全降服地步我政府以及人民協助各聯盟邦之義務即不可一日稍有疏懈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對於協商各國之代表及人民務必各盡其力以達戰爭最後公共之目的本大總統軫念我國及同盟各國兵士遠役於西比利亞現值冬令嚴寒困苦備至特在本京另設紅十字會捐助款項預備冬令必需之件協濟兵士又法國政府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下月二十四日止發行戰勝公債電傳美國人民已認購數百萬之巨數我國諸屬同盟亦應稍盡綿薄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於公益義舉素具熱忱其各踴躍輸將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公 牘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將監獄牆壁加高以免意外文 十月十九日

案查縣設舊監多係因漏就簡監牆及牢籠亟應特別注意以免意外之虞近查永清安次兩縣監屋木籠設置過低看守既屬爲難管理尤多不便此種情形恐各縣監獄亦在所不免戒護稍疎危險立至函應設法增高以資防範爲此令仰該知事奉令之後迅即督同管獄員親赴監獄切實勘查將監獄及牆壁從速加高務期工料堅實毋得稍有敷衍以重獄政切切此令

訓令順義縣知事據師範學校呈學生侯殿繹等無故退學懇飭縣追繳學膳費以重公

款仰即遵辦文 十月十九日

案據師範學校呈爲學生無故退學懇請飭縣追繳學膳各費以重公款而儆效尤事竊查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六條內載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等語茲查本校第五班學生侯殿繹李蔚均係順義縣人自暑假後開學迄未到校似此任意退學直視學校爲傳舍偷不嚴追費用何以儆將來除將該生等學膳各費數目另單呈明外理合開具緣由呈請鑒核轉飭該縣從嚴追繳實爲公便等情附清單到署除指令呈單均悉該校學生侯殿繹等無故退學殊違定章仰

公 函

候令行該縣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此令單存等因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按單追繳學膳各費尅日呈解來署以符定章而重公款切切毋延此令

訓令中學師範各核准教育部咨博物調查會在京開設展覽會徵集標本令仰遵照選

送文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爲調查全國物產比較各校成績起見擬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展覽會會擬具簡章呈請核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寄到之標本尙須詳爲檢定方可陳列且各種設置亦應規標本之種類及多寡預爲籌備爲此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務於本年十二月內郵寄標本到會以資展覽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該博物調查會擬徵集標本設會展覽洵足考證物產裨益教育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遵照辦理等因到署查展覽會之設爲比較成績藉資觀摩俾益教育良非淺鮮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部定期限檢齊標本逕送該會以資展覽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爲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手續不符請申明舊章

以免誤會令仰遵照文十月二十一日

案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開案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二項內開京兆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

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等語此項案件定章雖由縣署兩處分報惟轉報手續以卷宗祇有一份自應仍由一處辦理以免窒碍前於民國四年一月十日曾由貴署規定辦法咨行過廳凡各縣審辦盜匪案件除依施行法第一條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專報本京兆尹交轉司法部核復飭遵外其由縣知事審判不具前項緊要情形之盜匪案件自應遵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二項報由貴廳轉報司法部核示飭遵一面由縣以緝捕破案情形詳報本署並於奉復執行後叙具簡明案由報署備案除咨部行縣外咨廳查核等由前來查懲治盜匪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內開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定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等語依照上開辦法是前咨所謂由貴署轉報之案祇限於各縣由電巡報事件其用正式呈文備具全卷之案既不在施行法第一條所定範圍應照來咨仍以敝廳為轉報官署此項辦法各縣行之數年尙無錯誤近查各縣所辦盜匪案件每有不在施行法第一條所定範圍亦僅於奉准執行後報廳備案者未免與貴署成案規定轉報手續不符相應咨請查照希即申明舊章通行各縣以免誤會其有仍前誤送者並請隨時糾正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卷查各縣審辦盜匪案件呈報本京兆尹公署與京師高等檢察廳劃清界限辦法業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六號飭令該知事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前飭辦理勿再錯誤其報由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核示飭遵案件奉覆執行後迅即叙具簡明案由呈報本公署備案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准審計院咨送審定京兆內務各機關四五兩年各月支出金額通知

公 牘

書令仰轉知文 十月二十四日

六

案准審計院咨開茲將本院審定京兆內務各機關支出計算四五兩年各月支出金額分別開單通知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令知可也等因並附審定通知書一件准此合行抄錄通知書令仰該廳查照並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附抄件

審計院審定通知書

計開

- 一 京兆宛平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 一 永清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陸千二百八十八元
- 一 懷柔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陸千二百八十八元
- 一 昌平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二十元原列七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五分九厘計超過預算十六元七角五分九厘據稱由該知事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 一 固安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二十元原列七千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七分一厘計超過預算三角七分一厘據稱由該知事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 一 通縣公署五年五六兩月審查金額二千八百九十一元七角六分三釐

又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平谷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一分三厘

一安次縣公署五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又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一霸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一分七厘

一武清縣公署五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原列八千六百九十元零二角一分八厘

計超過預算二元二角一分八釐已屆年度終結如數剔除

又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八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一分五厘

一三河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七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九分

一薊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京兆通縣等十八縣五年分春秋兩季祭祀費審查金額五百二十五元原列七百八十元零二角三分

五厘計超過預算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五厘據稱由各該知事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一京兆養濟院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一千零三十元零四角四分三厘原列一千零四十一元五

角零六厘比較各月預算計超支四十一元五角一分除將上半年結餘三十元零四角四分七厘抵補

外尚增十一元零六分三厘據稱由該委員自行捐助已如數剔除

又養濟院米折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六百二十九元九角原列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比較預

公 報

八

算超支三十七元九角五分除將上半年餘款二十九元九角抵補外計尙超支八元零五分據稱由該委員自行捐助已如數剔除

以上各款核明相符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山東水災籌振會請將湘振救濟券加額一萬張餘利提

撥魯振已由部照准令仰遵照文十月二十六日

案奉內務部令開准山東水災籌振會暨熊督辦盧護軍使函電請將湘振救濟券加額一萬張餘利提撥魯振請核復備案等因先後到部查山東災情奇重待振孔殷所請於湘振救濟券內按期附加一萬張一節應即照准惟湖南義振應照原章仍以二百萬元爲限所有每次加發一萬張餘利應比照湖南義振獎券章程第六條辦法專振魯振並由該會將收支細數報部備案除分別函電外令行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報修建監所房屋墻垣工程並送圖冊文十月十六日

呈及圖單均悉准予備案查核圖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屬縣獄房屋前被風雨坍塌兩間業經呈報在案奉飭酌量修築繪圖估計呈報等因奉此知事遵即飭繪圖招工撙節估計應用材料工資共需洋七十五元五角緣監獄重地人犯擁擠不能以欺

未審定及事藉延擬先由商家挪墊飭即先行擇日開工一候修理完竣暨籌有的款再行歸墊另文呈報外所有修建監獄房屋兩間警獄塔看守所各塔墻一併修理工程理合繪圖繕具工程估計書具文呈報尹憲鑒核俯賜備案指示祇遵謹呈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勸學所長傅振元擬開教育成績展覽會附送簡章請示文入日
呈及簡章均悉仰即督飭辦學員紳切實舉辦其經費准由該縣帶征學款內核寔支用俟開會後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爲呈請事案據勸學所所長傅振元呈稱竊維教育進行由觀摩而益速學生心志賴比較而競爭設非聚集一堂群相展覽實不足以促勵行而期完善所長有見於斯擬於十月三十三十一兩日在縣城勸學所開全境教育展覽會一次預算獎品雜費需大洋四十元獎給成績優尙學生以資鼓勵等情據此知事查成績展覽會蒐集各學校成績會萃一堂群相比較優劣即見於教育進行頗有利益當即准如所請但事關動用地方公款理合檢具勸學所擬就簡章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武清縣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

- 一 本會以蒐集全縣教育成績品比較優劣鼓舞競爭爲宗旨
- 一 本會祇就武清所屬各校互相觀摩爰定名曰武清教育成績展覽會
- 一 本會蒐集各校成績品以現作及存作者爲主不得有剽竊情弊

公 體

一 蒐集成績品如左

甲 國文 乙 習字 丙 手工 丁 圖畫 戊 自作玩具

一 成績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 成績品之標誌如左

成 績 標 誌				
姓 名	年 籍	成 績 品 類	學 級	肄 業 何 校

一 蒐集所屬學校成績品為甲乙丙三等列入甲乙等者由本會發給名譽證書外酌給學用品

一 本會設審查員評議員各四人臨時由縣長指定之

一 本會管理招待各員臨時酌定

本

- 一 本會獎品雜費由款項下撥給
- 一 本會會址設在縣城勸學所
- 一 本會展覽規則另定之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報開辦平糶紅糧完竣商號暫墊虧款無法籌補請示文十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該縣由津領運紅糧開辦平糶事前如何計畫未據呈報乃時隔半年糶糧早已竣事忽請本署籌補虧耗不但無此辦法亦且毫無根據似此冒昧瀆請寔屬事理不明查此案曾經熊督辦處規定平糶辦法通令有案仰即查照辦理迅速歸結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復地方款項劃交經理處情形文十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該縣地方款項至今始劃交經理處經理實屬延誤已極仍仰認真督飭進行以收桑榆之效切切此令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送七年度地方預算書文十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送到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出入總計均為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收支尙稱適合准如原案寬籌成立惟書列各款編製多未如式合亟分別指出開單黏附仰即查照更正並分報財政廳備案至預計書照章由縣署會計科編製自應較預算先行編定何以尙未趕辦完竣應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復核不得以預算成立便可遷延緩報也預算書存切切此令

附舉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預算書應行更正各款如下

應行聲復追加者一

(一)查各縣地方預算向有契稅一成牙用自經通令撥歸國家收入以後業經另征契稅一成附加稅藉資抵補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何以預算未列此項附稅或未經舉辦抑漏未填列應即查明聲復追加應行更正者七

(二)歲入第二款第四項契稅一成自治存儲上年度預算數二百四十元本年縱無此款亦應仍舊照列惟於本年欄內註無以便考查而符格式

(三)歲入第五款公益會費內第一項至第四項學費雖有學校之別究屬同一性質預算上只得認爲一項不得各自分別應即併列爲一項惟當於備考內分別註明以便考核又第七項青苗會費及第八項青苗會費亦應歸併爲一項並於備考內註明(預計書內毋庸併列)

(四)歲入臨時第二款其他收入內所列第二項違警罰款及第四項違警罰款應歸併列爲一項而於備考註明又第三項助捐及第五項助捐亦應歸併列爲一項於備考內註明(預計書內毋庸歸併)理由
同學費

(四)歲出第一款第十二項所列補助上萬村高小學校經費六十元既係經常補助應即歸入第四項併計(原列第四項上萬村高小學校經費二百三十元即改列二百九十元)

(五)歲出第一款第八項各區國民學校經費與第九項補助區國民學校經費應行歸併列爲一項並於備考內註明

(六)歲出經常第四款其他經費一款應即刪去其款內原列縣署統計員津貼即併入第三款其他自治行政經費款內列作第五項並將縣署字樣刪去

(七)歲出臨時上年度預算數選舉費四百元一項應即併入第四款其他自治行政經費款內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報設置統計員並送履歷文 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報該縣統計員王德元陳樹棠履歷暨每月各支津貼洋十元每年共開支經費二百四十元等情應准備案仰即督促該員迅將京兆六年分行政統計調查表查填送署以便彙編清冊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爲限定五成以上征現困難情形擬懇准儘征儘解請示文 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前令預租契稅查驗中証屠宰牙雜等稅責成搭解現金五成以上係爲救濟預算虧耗起見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勉爲其難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送擬定小學觀摩會簡章請備案文 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簡章均悉仰即督飭辦學員紳切實舉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香河縣爲呈報事案據勸學所呈稱爲呈請事竊維教育改良日新月異非集合一處互相觀摩恐無以資

比較而促競進職所有見於斯曾於五年十一月舉行全縣小學觀摩會一次其取錄前列各生暨成績優良各校均酌給獎勵不惟優者愈振精神即劣者亦知惕勉費款少而收效宏計莫善焉去歲洪水爲災學款支絀有志未逮至今歉然本年兩季秋收均有成數學款雖非充裕尙可勉強開支茲擬於十月三十一日即陰歷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初二日即陰歷九月二十九日招集全縣各小學在縣城舉行觀摩會分內場試驗外場試驗並提前蒐集各小學舊日成績陳列展覽一以考証臨時一以比較平日二者兼籌優者獎勵庶各知奮勉而進步可期矣除開支款項俟舉行後再行分別呈報外所有本年舉辦小學觀摩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簡章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鈔錄簡章具文呈報查核備案謹呈

香河縣小學觀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比較全縣各校學生臨時平日成績之優劣藉以引起其競進心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比較之成績祇以香河縣各小學校爲限故定名爲香河縣小學觀摩會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充任副會長一人由勸學所長充任其招待審查評議監視各職員由縣知事於開會期前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比較臨時之成績分內外兩場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外場試驗科目爲各種體操其試驗法如左

(甲)國文 二年級題文五句綴十字 三年尺牘題一 四年級論說題一 以上均按年級編組試驗之

(乙)算術 二年級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三年級通常之加減乘除 四年級簡易之小數諸等數
加減乘除 亦按年級編組試驗之

(丙)操法 (一)兵式體操 (二)徒手體操 (三)各種遊戲操 其兵式徒手及各種遊戲各校得選擇其一試驗之如遇各校有同一科目者得同時舉行惟以兩校為限時間亦不得過十五分鐘計算競走每校擇年齡年級相等之學生二人聯合運動運動時第一次共分數組逐次比較第二次擇每組之最優者再為比較以定第次

第五條 本會比較平日之成績用蒐集法以各校存作之真相為主不得有刪潤情弊蒐集成績種類如左

(甲)國文 (乙)算術 (丙)習字 (丁)圖畫 (戊)手工

第六條 本會內場定於十月三十一日即陰歷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外場定於十一月初一日即陰歷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績品展覽定於十一月初二日即陰歷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統於一月前由縣通令各校職教員於十月三十日即陰歷九月二十六日率領各該學生齊集縣城於勸學所報到

第七條 各校接到通令後職教員即宜造冊將屆期到會學生人數註明年級並將第五條所蒐集之成績品各檢數份於半月前函送勸學所以便預備一切其成績品應加標誌如左

公 續

十五

公 讀

成 績 標 誌			
姓 名	年 歲	年 級	肄業何校

十 六

第八條 內場假高小學校縣立小學校各講室暨大成殿為會址外場擇適宜地點臨時指定女生會址亦臨時指定內外場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展覽會址假城內大成殿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內場評定各生等第由評議員評定後送縣核閱於翌晨榜示通衢外場由評議員臨時評定

第十一條 成績品由審查員評定甲乙另行榜示其審查員即以評議員充之

第十二條 按照各生之等次分別獎以銀牌及學用品

第十三條 凡取列最優各抄由縣知事獎勵之其獎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對聯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款項由隨糧帶征學款項下提撥

第十五條 各校赴會費除由觀摩會用費範圍內酌予補助外餘均由各該校學款項下或村中公款項下核實開支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指令霸縣知事呈為遴選崔紳炳充縣視學專員請委任並附履歷文十月二十五日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擬設視學專員以期整頓學校辦法甚是崔紳炳辦學富於經驗勇於任事為本尹堂所深知以之委充縣視學自屬得人應准委任以專責成委任令一紙隨發仰即擬訂縣視學處務細則呈報以憑核定併將該員任事日期呈報備案履歷存此令

批通縣人賈潤田等呈請取消里甲差徭等情文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已悉候令行通縣知事查復再行核奪此批

批鄧文鈞呈為劉玉田霸地不交請飭縣更判文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此案業經由縣判決如有不服依照法定手續應赴上級司法機關控訴期間已逾亦不難聲明障礙緣由請求核辦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蒼彬等呈為變通旗地增租請申明部令飭縣執行文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已於續呈內詳晰批示矣仰即查照辦理此批

公體

批劉瑞堂呈爲辦理地稅增租請飭出示文十月二十六日

十六

呈悉前據其呈請經飭交清查官產處妥議法後嗣據呈稱奉令前因遵經通令各分處籌議具復旋據先後歷陳以增租困難情形呈復到處查租籽地飭報升科原爲厘定正賦起見祇以租主收租較少而糧從租出自應將租籽地畝糧額一律減爲每畝納糧一分五厘佃戶租項照舊清交其收租最輕僅止銅元五六枚者以糧額一分五厘核計租至所餘無幾應仍准租主與佃戶雙方協議平均担負惟應納地方附加稅則一律由佃戶按畝交由租主隨糧完納以省手續但其從前已交糧已增租者不得再溯既往此後統照現章辦理第自經此次重訂章程以後凡已升科各戶應納糧銀均應於本年下忙期內一律完繳逾限即照京兆財政廳呈准滯納罰則辦理未升科者亦應於年內具報升科納糧逾限照隱匿黑地章程處罰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嗣復據該處以奉財政部指令照准呈報先後到署查核租籽地糧銀既經財政部核准每畝減糧一半祇征一分五厘且附加稅出之佃戶負担亦可均平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外仰即遵照此批

批劉瑞堂呈爲地稅一案知事非法處分請糾正文十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令據三河縣呈復內稱此案經劉瑞堂於七月十七日提起抗告由京兆地方審判廳函提卷宗核辦在案等情到署茲據呈稱奉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示以本案事屬行政處分未便受理等因呈訴前來仰候令行該縣知事俟該廳將縣卷發還即行呈送本公署以憑核辦此批

批趙玉麒等呈爲再呈區董非法營私並將縣署查辦情形切實具報請批示文十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寶坻縣連同前案一併查覆核奪此批

批張洵等呈爲區董董維曾各項弊端曾呈明在案呈遞親供請准另舉文十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已於趙玉麟等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指令固安縣知事呈送軍警等會哨及逐日下道簡章文十月八日

呈悉所擬軍警保衛團會哨及逐日下道簡章均尙周妥應准照辦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警簡章

呈爲擬訂本縣警隊保衛團會哨及逐日下道簡章繕摺呈請鑒核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鈞處指令第一八零號本縣呈送軍警及保衛團會哨一覽表由奉令呈表均悉仍應由該知事遵照前令另擬簡章呈送候核切切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前令將本縣警隊保衛團會哨及逐日下道辦法分別擬訂簡章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固安縣警隊保衛團會哨簡章

第一條 本縣會哨以駐防警備隊及本縣警察所保安警察隊各區保衛團聯合而成專以查緝盜匪保衛地方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會哨日期均就各處集期規定並依照習慣一律皆用陰曆

第三條 會哨地點如左

五

十九

一六日 柳泉 太子務 聚福屯

二七日 彭村 牛駝

三八日 縣城 馬莊

四九日 渠溝 宮村 知子營

五十日 駱駝灣 大韓寨

第四條 某日應在某地會哨某警隊應與某區保衛團聯合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警隊保衛團會哨時均應互換號簽以資證明

第六條 警隊保衛團會哨均應遵照奉發報告式詳細填註署名蓋章隨時報查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會哨亦須聲明緣由報縣查考

第七條 警隊保衛團會哨務宜互相親睦和衷共濟

第八條 會哨時遇有盜匪立時擊獲送縣依法訊辦

第九條 會哨時不得干預職務以外事項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指令核准之日施行
固安縣警隊保衛團逐日下道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專為本縣警察所保安警察隊及各區保衛團逐日下道而設

第二條 各警隊保衛團下道以查緝盜匪保衛地方治安為要義

第三條 各警隊下道應先期商同駐防警備隊劃定路線

第四條 各警隊下道日期均按各處集期習慣一律皆用陰歷俾便記憶

第五條 各警隊逐日下道路線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各區保衛團下道由各區團總副等按照本區情形劃定路線督率團丁實力奉行

第七條 各警隊保衛團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下道須聲明緣由報縣查考

第八條 下道時遇有盜匪立即拿獲送縣依法訊辦

第九條 下道時不得干預職務以外事項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指令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安次縣知事呈送軍警會哨簡章文十月八日

呈悉所擬軍警會哨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並仰實力奉行以弭匪患切切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警簡章

爲呈送事案奉鈞處第一八六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仍應由該知事遵照前令將軍警實行聯絡會哨辦法另擬簡章呈送候核切切表存比令等因奉此遵即將前奉訓令以地方各保衛警察與陸軍游緝隊警備隊逐日下道會哨簡章當即訓令各警察自治各區并擬定簡明簡章去後茲據各警察自治區逐日下道簡明表呈報公署以憑呈報今將知事擬定簡章具文呈報鈞處鑒核謹呈
安次縣軍警會哨簡章

公啟

第一條 本章程以地方軍警聯為一氣互相協助平靖地方匪患為要旨

第二條 以縣城內警察所為主要逐日下道與各游緝警備保衛會哨

第三條 一六日在縣南調河頭鎮與得勝口駐紮警備隊會哨

第四條 二七日在縣西北楊稅務鎮與舊川駐紮游緝隊會哨

第五條 三八日分赴各區要路會哨

第六條 四九日在縣北廊坊鎮與萬莊駐紮警備隊會哨

第七條 五十日係縣城內集期在繞城左近一帶巡邏

第八條 運服司令處所發表式由警所填報後再行彙報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報修正施行

指令霸縣知事呈送軍警等會哨簡章及地點日期表文十月八日

呈悉覆核所送軍警保衛團會哨簡章及地點日期表均屬周妥應准照辦並仰函知駐防該處警備隊一體實力奉行毋庸由處轉令以省周折簡章等存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呈為呈覆事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奉鈞處訓令以近月以來各縣匪患日滋匪勢日熾令將地方保衛團警察等實力整頓與駐防陸軍及游緝隊警備隊互相聯絡相輔而行庶匪衆可得掃除百姓可得安枕之望並令將保衛團警察逐日下道並如何與陸軍游緝隊警備隊聯絡之法定訂簡章安速具議實行

日呈覆附發表式併仰遵旨依式填載呈送等因奉此遵查霸縣自去年洪水為患竊恐宵小易生節經將保衛團切實整頓與警察隨時聯絡會哨去冬迄今幸稱安謐茲奉前因理合擬訂聯合會哨簡章并會哨地點日期表式兩種具文呈送鑒核俯賜令行南路司令轉令依期會哨寔為公便謹呈
霸縣軍警保衛團逐拜聯合會哨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軍警保衛團聯合會哨消弭盜匪保衛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會哨地點由知事會同軍警官長暨團總等酌量地方情形按照警察舊區域劃分擬定保衛團會哨地點四十八處軍警團聯合會哨地點六處分附兩表註明

第三條 會哨日期以陰歷每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日為保衛團會哨之期五十等日為軍警團聯合會哨之期

第四條 軍警團除會哨日期外均按規定路線分別下道

第五條 軍警團會哨均須遵照表定日期地點屆期風雨無阻不得違悞如違悞者查出從嚴懲處

第六條 每逢軍警團會哨之期軍警長官及團總等均須格外融洽軍警團丁等亦必聯絡一氣不得稍分畛域致碍勤務進行

第七條 軍警團會哨時其官長團總等均須攜帶簡明報告表將本日會哨情形註明報告縣知事核轉

第八條 軍警團會哨均須自帶餼糧不得騷擾地面

第九條 軍警團會哨時其隊伍整齊紀律嚴明特別出力者得由知事查明呈請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條 軍警團會哨時由縣知事派員稽查以察動情而防流弊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京兆警備隊總司台處判決盜犯王四等強盜罪應處死刑執行鎗斃文十月七日

判決

被告人王四現現年二十三歲山東長清縣人革兵

被告人陳直理即陳九現年二十歲直隸清河縣人游蕩

被告人陳興山即陳四現年二十九歲山東平陰縣人傭工

被告人張丁子現年二十二歲山東長青縣人負苦

被告人王鳳卿現年二十五歲山東平陰縣人負苦

被告人劉長玉即吳長桂現年二十二歲山東茌平縣人負苦

右列被告人因強盜贓物案件經本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四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三次之所為各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為處無期徒刑償給槍支供人途劫二次之所為各處無期徒刑收受贓物三次之所為各處徒刑二年定應執行徒刑四年係俱發罪應執行槍斃

陳直理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三次之所為各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為處無期徒刑

係俱發罪應執行槍斃

陳興山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之所爲處死刑係俱發罪應執行槍斃

張丁子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三次之所爲各處死刑結夥二人在途行劫財物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係俱發罪應執行槍斃

王鳳卿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二次之所爲各處死刑應執行槍斃
劉長玉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二次之所爲各處死刑應執行槍斃
盜具洋槍二支子彈二十粒沒收之

事實

緣王四陳直理與逸犯馬三向各游蕩度日本年陰歷五月間攜帶洋槍商同夥劫得財分用同至西直門外西北望地方途劫行人現洋八元又原夥原械在西北望東邊道旁途劫行人現洋三元六月間該犯王四等添邀陳興山一共四人至雄縣城南大清河北岸由運糧船內劫得銅元兩傘鞋襪等物七月初四日王四與其兄王三及馬三張丁子四人同至固安縣東北地方行劫中途商議令王三先赴恭村戲樓等候王四馬三張丁子三人在後行走路遇大車一輛劫得銀洋二十二元銅元二十餘吊毯子一塊趕至恭村將銅元與王三分用分散時王四因病與王三先回京張丁子馬三三人於七月初八日復在固安縣城南道上途劫行人皮襖等物携帶回京當得銀洋五元連同前劫銀洋二十二元一併俵分王四馬三張丁子各分洋七元王三

分洋三元五角餘洋伙用七月十六日張丁子陳興山王鳳卿劉長玉馬三四人偕王四洋槍至齊化門外東北二十餘里地方行劫同時共劫得銀行人二起劫洋十二元銅元七十餘枚並衣服等物擄賊進城後分並分給王四銀洋二元七月十九日張丁子陳直理王鳳卿劉長玉馬三五人復偕王四洋槍至齊化門外索家地大道搶劫同時共劫行人五起劫得洋元衣服擄賊進城行至磁器口遇見王四告知情形同至黃花苑娼寮內俵分贓物並分給王四衣物多件七月二十日王鳳卿張丁子劉長玉馬三四人在珠市口酒舖喝酒馬三先時走去王鳳卿劉長玉張丁子三人當被京師警察廳偵緝隊訪獲帶案審訊供出前情將王四陳直理陳興山王三及王三之嫂王吳氏先後緝獲並供出張勝子王寶玉及妓女陳金榮李桂喜劉素卿等有收受贓物寄存賊械情事一併傳案取供事主呂秉臣焦世丰高士如聞知賊人被獲協同證人王三到案認贓經警察廳將全案人犯及一千人證一併解送到處當經本處交科審訊據王四陳直理陳興山張丁子王鳳卿劉長玉王三各供認前情不諱訊據王吳氏供稱王三王四係伊夫弟與張丁子亦係素識曾由張丁子給伊棉褲富票一張張勝子供稱張丁子亦給伊富票二張王寶玉供稱爲王四寄存白布口袋暨夾被腿帶包袱等物妓女李桂喜供稱陳興山係伊之客曾將白襪錢口袋等物寄存伊處劉素卿供稱張丁子係伊之客曾將褲褂大褂套褲襪子並現洋三元寄存伊處屬實惟當時均不知爲贓物質之王四張丁子陳興山供亦相同復據妓女陳金榮供稱王四係伊之客當將槍彈寄存伊處此外並無收受贓物情事訊之王四供亦無異世主呂秉臣焦世丰高士如證人王三僉稱于七月十九日在齊化門外索家地大道被劫起獲贓物業經認明係屬被劫原贓並據呂秉臣焦世丰高士如認明陳直理王鳳卿劉長玉張丁子實係途劫賊人等語

憲法草案總則為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王四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財物三次之所為係各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應各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罪處無期徒刑其借給張丁子等五人洋槍在途行劫二次之所為係屬幫助正犯應各以從犯論按照刑律第三十一條暨第五十六條各規定應各處無期徒刑其收受張丁子等贓物三次之所為係各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應各處徒刑二年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應合併執行徒刑四年並照同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之規定應執行死刑陳直理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二次之所為係各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各處死刑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一款之罪處無期徒刑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之規定應執行死刑陳典山結夥三人以上搶劫糧船財物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處無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應處死刑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他刑之規定應執行死刑張丁子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三次之所為係各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各處死刑結夥二人在途行劫財物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他刑科多數

查

二千七

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之規定應執行死刑王鳳卿劉長玉結夥三人以上途劫財物二次之所為係各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俱發罪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各處死刑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應各執行死刑王四陳直理即陳九陳興山即陳四張丁子王鳳卿劉長玉即吳長桂均照懲治盜匪法第六條執行槍斃王三收受贓物陳金榮收藏槍彈按律應處徒刑應即發縣審判逸犯馬三緝獲另結張勝子王寶玉王吳氏李桂喜劉素卿訊非知情受贓應均保釋起獲贓物分別給領附帶物品分別發還賊械洋槍兩支子彈二十粒均沒收之特為判決如主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宣布盜犯王四等罪狀文

十月十六日

為宣布事案查盜犯王四陳直理陳興山張丁子王鳳卿劉長玉等六名分隸直隸清河山果長清平陰荏平等縣均係游蕩無業曾於中華民國七年陰歷正月間該犯王四陳直理共同逸犯馬三持槍在西直門外西北旺地方途劫二次又六月間該犯王四等添邀陳興山在直隸雄縣大清河北岸由船內搶劫銅元雨傘等物又七月初四日該犯王三張丁子馬三等在固安縣城東北劫得銀洋銅元毯子又該犯張丁子馬三二人於七月初八日固安縣城南途劫等物又七月十六日該犯張丁子陳興山王鳳卿劉長玉馬三持槍在朝陽門外東北二十餘里地方劫得銀洋銅元又七月十九日該犯張丁子陳直理王鳳卿劉長玉馬三五人持槍在朝陽門外索家地劫得銀洋衣服等物據該犯等以上事實實屬兇暴昭著合依懲治盜匪法第三第六兩條判處死刑執行槍斃以昭炯戒特此宣布

報 公 北 京

京北房山縣民國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補助費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一項	補助教育經費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二款	附加稅	五四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	
第一項	斗行稅	四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因斗行投標稅款加增是以附加稅亦較上年多洋一百四十七元
第二項	契稅	四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因六年度收數較之預算加增是以多列洋二百元
第三項	隨糧征	四六三三〇〇	四六三三〇〇	
第四項	契稅一成自治存儲	無	二四〇〇〇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期	七	十	六	第					
第九項 車輛捐	第八項 草料捐	第七項 舖捐	第六項 灰廠村 灰捐	第五項 灰牙捐	第四項 各區煤 加價	第三項 煤加 價	第二項 猪牙捐	第一項 斗牙捐	第三款 雜項稅捐
二二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七九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三七〇〇
									一五五五〇
警察所經費此捐係入城運糧之車 每年約收洋二十二元	警察所經費現因該行生意蕭條每年 少交洋二十元山口等處草牙	警察所經費此款六年度書內混有因利 局捐洋六十元查因利局既經另列一項自應剔出	女學經費現因各室大半歇業是 以少洋八十八元女學經費	現因灰行蕭條該行少交二十元 作女學經費	各區國民學校經費	現因煤室稍覺營業蕭條是以少列洋 一百元作兩等學校經費	上年所列二十四元係本城一處現長清 鎮猪牙捐洋十二元作警察經費	女學經費	

京 北 公 報

第十項 長溝峪 密捐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警察所經費長溝峪各密戶每 年捐洋四百元
第十一項 長溝峪 駱駝捐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運煤各駱駝每年認捐洋九百 元作警察經費
第十二項 斗紀捐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此款係磁家務警察分所經費
第十三項 地規 方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全
第十四項 村捐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全
第十五項 木柱捐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
第十六項 灰室捐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全
第十七項 灰煤 加價	三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此款勸學所經費該款出自羊耳塔村係 屬青煤六年定收較旺是以多列
第十八項 官藥 局捐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款撥警察所五分之三其餘志歸勸 學所經費
第十九項 因利 局捐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此款警察所及女學校各半支用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期	七	十	六	第
第二十項	鋪捐	一三五〇	無	此係第三區警署分駐所經費是以分列一項該捐係按灰礮鎮舖戶分三等捐助
第二十一項	灰礮捐	二〇〇〇	無	此係第三區警署分駐所經費是以分列一項
第二十二項	村捐	一〇七〇〇	無	全前經費并全前因
第四款	公款公產賣	四四五七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
第一項	賈萬春等地租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現因各戶多有自行升科納糧是以較少作女學經費
第二項	學田租	七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此係前清訓導使遺租之地撥歸海軍經費現因各戶多有自行升科納糧是以較少
第三項	李家莊地租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李家莊捐助地十二畝每年經費察所收租洋十六元
第四項	林姓園租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林姓捐助園地十六畝每年經費察所收租洋二十二元
第五項	吉陽村地租	二五〇〇	無	此係由東南區舊有地租每年經費察所收取
第六項	公產收入	二三一七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	此係各區國民學校經費因有補充村莊是以較多

四

京 北 公 報

第七項 公收 入款	無	三八四。〇〇						本年度公款均歸利息欄內是以款項係各區國民學校
第八項 公利 息款	一〇六九。〇〇	九六。〇〇〇						各區國民學校經費
第九項 利 息	一〇〇。〇〇〇	無						上萬村國民學校
第五款 公益 會費	六七。六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西華學校二百元 縣立女學校十元 上萬村萬小學 校八十元 各區國民學校四十三百二十八元
第一項 學 費	四六八。〇〇	二六九。〇〇						各生自行起火本年樹內是以未填
第二項 學 膳 費 生	無	四五。〇〇〇						此項公益捐係屬樂捐本年僅有三十元
第三項 公益 捐	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各區國民學校二千零八元 上萬村國民學校 五十九元
第四項 青 會 費 苗	二五八。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歲入 經常 門 合計	二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三三。五〇〇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第 六 十 七 期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歳入預算書

六

京北房山縣中華民國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五角

科	目		增	比	減	較	備	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補助費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此係奉	
第一項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戶堂發交補助自治講習所	
第二款其他收入	三七六五.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				此係積存契稅自治一成存儲	
第一項借款	無	一〇〇,〇〇〇					此係積存契稅自治一成存儲	
第二項違罰	一〇八一.〇〇	五四八.〇〇					內警署所經費七五元係保衛隊警署分派之款現由警署撥還所清地而因三加增罰款為官補助	
第三項助捐	二三四七.〇〇	八二八.〇〇					警署所經費一三四元係保衛隊警署分派之款現由警署撥還所清地而因三加增罰款為官補助	
第四項助捐	三三七五.〇〇	無					第三區警署分駐所現因經費不敷擬在所轄三十四村分撥捐助以資補助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房山縣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第	六	十	七	期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三七六五五〇	二六四九八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
					二〇九五〇	四三〇〇